

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（04-04）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	职能部门监管缺位，部门间协同不畅通，履职尽责不力。
核查情况	经核查，高新区建筑垃圾分类利用不规范。
整改目标	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，做到底数清，基数明。
整改措施	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工作。
牵头单位 (责任单位)	拉萨高新区（柳梧新区）管理委员会（市政市容局） 
责任人	
联系电话	0891-6855026
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	(一) 完善法规标准与政策体系 制定建筑垃圾分类标准、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（《拉萨高新区建筑垃圾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），为建筑垃圾的分类、运输、处理和再生产品应用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和质量保障，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规范化发展。

	<p>(二) 加强源头分类管理</p> <p>在 4 家建筑工地、拆除现场和装修场所设置明显的建筑垃圾分类标识和收集设施，按照渣土、混凝土块、砖块、金属、木材、塑料、保温材料、有害垃圾等类别进行分类收集，并配备专人负责指导和监督分类工作，确保建筑垃圾在源头得到有效分类。</p> <p>对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装修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分类知识培训（共计培训 3 次，参训人数约 15 人/次），使其了解建筑垃圾分类的重要性、方法和标准，提高其分类意识和分类能力，将建筑垃圾分类纳入施工和装修管理的日常工作中，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台账，每周统计记录各类建筑垃圾的产生量、运输量和处置去向等信息。</p>
	<p>1.设计源头减量化</p> <p>鼓励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采用装配式建筑、钢结构建筑等新型建筑结构体系，提高建筑构件的标准化和通用性，减少建筑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湿作业和建筑垃圾产生量。同时，推广建筑设计的优化理念，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和空间尺寸，避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的建筑拆除和改造，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。</p> <p>2.施工过程减量化</p> <p>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，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精细化管理措施，如优化施工工艺、合理</p>

	<p>安排施工工序、加强施工现场材料管理等，减少建筑材料的浪费和建筑垃圾的产生。推广使用预拌砂浆、预拌混凝土等绿色建筑材料，提高建筑材料的利用率；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及时分拣和回收利用，将可直接再利用的建筑材料（如砖块、木材等）用于临时设施搭建或场地平整等，实现建筑垃圾的场内循环利用，目前4个项目编制了减量化方案。</p> <p>3.拆除工程减量化</p> <p>对于拆除项目，要求建设单位在拆除前进行详细的结构分析和拆除方案论证，优先采用保护性拆除技术，如机械拆除、人工拆除与爆破拆除相结合的方式，最大限度地保留可再利用的建筑构件和材料（如门窗、钢结构件等）。同时，对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，提高其资源化利用价值，截至目前拆除项目共0个。</p> <p>(三) 优化运输管理</p> <p>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，严格审查运输企业的资质和车辆条件，要求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装置、卫星定位系统和行驶记录仪，确保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遗撒、不泄漏，目前安装GPS车辆67辆。建立运输企业和车辆的信用评价体系，对违规运输行为进行扣分和公示，乱倒建筑垃圾案件共立案31起，其中已办结27件，处</p>
--	---

	<p>罚金额 49200 元，未办结案件 4 起，2023 年 1 起，2024 年 3 起。</p> <p>合理规划建筑垃圾运输路线，避开城市中心区、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，并与交通管理部门协调，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通行时间和通行区域，减少对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的影响。加强对运输路线的巡查和监管，及时查处运输车辆的违规行为。</p>
	<p>(四) 严格监督执法</p> <p>加强对建筑工地、拆除现场、装修场所、运输线路和消纳处置场地的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抽查，严厉查处建筑垃圾未分类收集、随意倾倒、抛撒遗漏、未经许可擅自处置等违法行为，对违法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处置施工当中破坏城市绿化带案件 1 起，处罚金额 20000 元；未经审批私自设立垃圾消纳场所 1 起（未批先建），处罚金额 1000 元；无证渣土运输车辆案件 22 起，处罚金额 4400 元；焚烧垃圾案件 1 起，处罚金额 50 元。</p> <p>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监督举报机制，鼓励公众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举报，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一定的奖励。加强与媒体的合作，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曝光，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，共计曝光 12 起建筑垃圾违法行为。</p>